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留意到，因若干僱員離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7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失效。

於該等購股權失效後，於本公告日期，有3,366,035,709股已發行股份及309,61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及並不預期有任何已發行並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以下為未行使購股權的列表：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1.75	232,68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七月十九日 <sup>(1)</sup>	232,68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1.90	76,9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七日 <sup>(2)</sup>	76,930,000

附註：

- (1) 就身為董事的承授人而言，50%的購股權為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

就並非董事的承授人而言，30%的購股權為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另外3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及餘下40%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

根據以上歸屬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195,36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而37,320,000份購股權則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不可行使。

- (2) 就身為董事的承授人而言，50%的購股權為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前提是承授人於當日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

就並非董事的承授人而言，30%的購股權為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另外3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前提是承授人於當日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及餘下4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前提是承授人於當日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

根據以上歸屬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74,81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而2,120,000份購股權則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不可行使。

## 交易披露

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披露彼等於股份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瑯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中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全部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